

主  
現  
代  
佛  
教  
史  
編  
張  
曼  
良  
著

佛  
教  
人  
物  
史  
話

大乘文化出版社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④  
主編 張曼濤

佛 教 人 物 史 話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佛教人物史話

全書（壹百冊）定價·新台幣三萬六千元

主編：張曼濤

編輯者：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督印：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督印委員會

發行人：張曼濤

出版者：大乘文化出版社

地 址：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  
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

電 話：七一六六八三

郵政劃撥：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換換。

## 編輯旨趣

一、要了解佛教的思想，必需先了解佛教的人物，這當是一個必然的公則。人物，不只是思想的創造者，也是歷史的創造者，因此，我們不論要探究那一門學識，或那一門教義，都不能不先注意創造那一門學識，或那一門教義的人物。佛教自紀元前五世紀佛陀創教以來，其中所產生創造時代、發揚教義、開拓新思的人物不知凡幾，如果我們要一一追述下來，恐怕就單獨編一套數百萬言的佛教人物史傳，都不為多。當然，這是值得做的事，但是在我們這部叢刊裡，却是無法容下如許多的，然而對整個佛教有特別貢獻的，我們又不能不予以注意，因此，在擇要與取材的雙重顧慮下，我們不得不只考慮到若干已為衆所週知的人物選入本冊，同時這些人物，實際上亦只是作為中國佛教史論集，和印度佛教史論集裏一些補述資料。只是單獨以「人物」作書題提出，更易於突顯歷史創造者的重要性，和問題的中心；亦即是更易於引起讀者的注意，一目瞭然。

一、本書中共選入佛教人物有關文字廿七篇，前四篇是關係印度佛教史的，亦即是創造大乘佛教和巴利系佛教的中心人物。雖然未能詳盡大乘系和巴利系的所有人物，但由這四篇文字中大致可以看出這兩系重要人物的概略了。自第五篇起，就是全關締造中國佛教歷史的高僧了。雖然締造中國佛教歷史的高僧，不止於本書中所收的廿餘位，但這廿餘位亦可以說自有其應有的重要性，不得不特為刊出，單成一集。且若干其他重要者已在佛教史論集中或單獨成冊中已刊出。甚至如鳩摩羅什、慧遠、玄奘等大師已在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論集（下）、玄奘大師研究（上）（下）冊中出現，本冊中仍予收入，即係純粹作為補充資料之意義而已。龍樹、無著、世親等在中觀、唯識專集中，同樣已有敍述文字刊出，但本冊中仍予選收，亦即意在集中焦點，易為讀者所收，易為讀者加重印象，對研究者而言，則在多添一分資料，多添一種不同筆調的敍說，更可增加一分新的角度看法。

三、本書題名「佛教人物史話」，其所選文字自然與枯燥乏味之純史者筆調不同，多少有若干趣味性、可讀性，又富史實的知識性。即使少數較嚴肅之史述文字，如湯用彤的「釋法瑞」、馮承鈞的「曇無讖與所譯大般涅槃經前分」、魏善忱的「真諦留華年譜」等文，亦有其一定的、高度的歷史性，應值得讀者一讀再讀。總之，就佛教史的補充資料而言，特別以人物為歷史的中心而言，希望一般讀者勿輕易錯過。

# 佛教人物史話 目錄

佛教的文藝大師——馬鳴菩薩.....	印順	一
印度古代的幾位梵文大師.....	優婆陀耶耶	一七
印度古代的幾位巴利文大師.....	阿難陀	二五
龍樹提婆與無著世親.....	三九	
東漢一代譯師安世高.....	常覺	四九
支婁迦讖與中國的大乘般若.....	常覺	五七
支道林在玄學盛興時代之地位.....	劉果宗	六五
道安法師.....	安濤	八五
鳩摩羅什.....	文	
廬山慧遠學風之研究.....	田博光	九九

點頭頑石話生公	印順	一四一
釋法瑤	湯用彤	一五九
梁高僧傳所載「竺曇摩羅察」事蹟之研究	明復	一六九
曇無識與所譯大般涅槃經前分	馮承鉤	一七七
僧祐律師的文化生活	谷譽	一八三
真諦留華年譜	魏善忱	一九九
憂患中的玄高禪師	雲煮	一〇五
達摩祖師之研究	文鑒	一一一
天台與嘉祥	安智	一三五
玄奘法師在各譯道場的翻經生活	高觀如	一四九
唐代天文學家一行法師	天行	一六九
偉大的佛教譯人義淨三藏新傳	高觀	一七三
鑒真大師的律學傳承	天話	一八三
一花五葉數閻僧	萬鉤	一八三
貞休的生平及其詩	鄭壽彭	三〇三
林元白	元白	三三五

永明延壽的宗風與其細行.....

贊寧與其時代.....

忽滑谷快天.....三三九  
牧田諦亮.....三五一

目 錄



# 佛教的文藝大師——馬鳴菩薩

印順

## 一、馬鳴的名字與作品

馬鳴 (Asvaghoṣa)，出曜經作馬聲。爲佛教界有數的名德，特別是受到中國學者的推重。他的著作不少，名字也多，所以先從他的著作說起。

一、大莊嚴經論，十五卷，凡九十事，鳩摩羅什譯。義淨的南海寄歸傳（四），也曾說到這部論：「馬鳴亦造歌詞，及莊嚴論。」

二、佛所行讚經，五卷，涼曇無讖譯，分二十八品。考大毘婆沙論，有「大德法善現」，或「達磨蘇婆底」 (Dharansubhuti)。晉譯毘婆沙作「法實」；涼譯婆沙作「法須菩提」；真諦俱舍論作「達磨須部底」，「達磨須婆吼底」。玄奘譯作「大德法教善現」，是誤譯的。據西藏的多氏佛教史說：法善現即馬鳴的別名。這一傳說是正確的！如婆沙論（一八三）說：「達磨蘇部底……說：『應念過去佛，於此迦尸宮，仙論施鹿林，亦初轉妙法。』」此頌，即出於佛所行讚經

卷三，如說：「一切諸牟尼，成道必伽耶，亦同伽尸國，而轉正法輪。」

多氏所說馬鳴與法善現爲一人，得到了事實的證明。婆沙論（一七〇）更有「白象相端嚴」頌，歌頌佛陀降神入胎的故事，理應見於佛所行讀，但曇無讖的譯本中缺。涼譯的佛所行讀，五卷，約二千四百頌。義淨的南海寄歸傳（四）說：「尊者馬鳴，作佛本行詩。大本若譯，有十餘卷。意述如來始自王宮，終乎雙樹，一代佛法，並輯爲詩。」這可見，印度別有佛所行讀的足本。「白象相端嚴」頌，也許即在其中。神泰俱舍疏，也引真諦師說：「馬鳴論中廣明，今略之。」據梵文學者戈衛耳說：「佛讀至十四讀止，爲馬鳴原本；其後三讀，爲後人所依託」（大莊嚴論探源）。他所見的佛讀，分十七讀，不知現存的梵本，是否如此。依婆沙論及義淨的目覩，馬鳴佛所行讀的原本，比曇無讖所譯的還要多些。

另有佛本行（讀）經，宋寶雲譯，出三藏記說是馬鳴造的；那應該即涼譯的別譯。然頌中雖提到六牙白象，文句與婆沙論所引並不一致。讀佛頌都是依「本行經」而作的，次第當然差不多。寶雲所譯的托爲金剛神所說，多一層神奇的色彩；與涼譯對勘，不能說是一人的手筆。

三、分別業報略，一卷，劉宋僧伽跋摩譯，大勇菩薩造。考婆沙論（一七二）的法善現頌有說：「心常懷忿毒，好集諸惡業，見他苦生悅，死作琰魔卒。」

勘此頌，即同分別業報略頌：「恚增不善行，心常樂惡法，見他苦隨喜，死作閻羅卒。」據

多氏佛教史說：馬鳴又名「勇」；應即是「大勇」。法善現、勇，即是馬鳴，又可依本集的異譯而確定。本集還有三部異譯：

一、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失譯

二、六趣輪迴經

馬鳴造

趙宋日稱等譯

三、六道伽陀經

趙宋施護譯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初有佛在祇園爲比丘說十善五戒一段。其次的偈頌，即與分別業報略合。分別善惡所起經，出三藏記作續失譯；後人作爲世高譯，未必可信。但這在譯史中，似乎比分別業報略還早一些。日稱的譯本，即明確的指爲馬鳴作，與婆沙論說（法善現）相合。趙宋的二譯，作「六趣」與「六道」，然頌說阿修羅的，僅有一頌，而且還是附見於四天王及忉利天之間。分別業報略說：「五趣所緣起」，與有部的宗義，更爲相合。分別業報略說：「普爲諸世間，開示契經義，隨智力所及，分別業果報。……種種相煩惱，無量諸業行，次第略分別，隨順大仙說。」依文而論，這是馬鳴的撰述，而不是編集；依佛的解說，略爲分別：從地獄到非想非非想天的種種業果。

四、十不善業道經，宋日稱等譯，題馬鳴造。依分別業報略及十不善業道而論，馬鳴論與正法念處經是有關係的。正法念處經，以「說一切業果報法」爲宗。元魏的瞿曇般若流支譯，西藏

也有譯本。全經凡七品：一、十善業道品，凡二卷，說十善業道與十不善業道。二、生死品，三卷，觀生死的可厭，修出家行，漸登比丘的十地。三、地獄品，十卷。四、餓鬼品，二卷。五、畜生品，四卷；阿修羅的業果，攝在這品中。六、觀天品，凡四十二卷。但只說到夜摩天，夜摩天有三十二處，僅說到十五處爲止。這可見觀天品還沒有全譯。上來這四品，卽說三惡道與天道的業果。七、身念處品，這是依四洲的人趣而說。

古代的唯識學者說：「正法念處經蛇眼聞聲，正量部誦。」判此經爲正量部的教典。然從經文去考察，這是流傳於西北印的，與說一切有部更爲相近。如十大地法，三無爲法（四）；十一種色法（五）；十大地法，十煩惱大地法，十染污地法，十善大地法（三三）；四諦十六行相，四加行道（三四）。阿修羅附在畜生道中，也近於有部。但經中說四禪，除五淨居天而外，每禪有四天（三四），與有部不同。而天上有菩薩說法，雖與大乘的意趣並不盡合，但已表示出聲聞法中菩薩說法的精神。婆沙論時代，還沒有提到正法念處經；俱舍論卽有所引述。其後，似乎影響更大，趙宋的時代，卽譯出兩種略集本：

一、妙法聖念處經

八卷

宋法天譯

二、諸法集要經

觀無畏集十卷

宋日稱等譯

這兩部都是集正法念處經而成。法天的譯本，末說「集伽陀頌訖」；日稱的譯本，發端即

說：「依正法念處，廣大契經海，集成此伽陀，爲作世間眼。」然法天的譯本，有一百二十八煩惱說、二空說，已參入瑜伽大乘者的教說。日稱的譯本，雖還說九十八煩惱、十六現觀，但也說：「及彼十六空，了我法二相，……出二種生死」，也已受到了大乘學說的影響。盛行於西北印的正法念處經，與馬鳴論確有一致處。如分別善惡所起經，於五趣的善惡業果頗以前，說五戒十善，次第也合於正法念處經的次第。但馬鳴論是撰作，絕非從正法念處經集出。反之，可能爲由於馬鳴論的通俗教化，廣泛流通，引起西北印學者的重視，而衍成那樣龐大的部帙。達斯的藏英字典說：「馬鳴昔已撰有此（正法念處）經章疏。」（大莊嚴論深原）說馬鳴爲他作疏，是無稽的；如說馬鳴的十不善業道經、分別業報略，與正法念處經有關係，却近情可信。

五、尼乾子問無我義經，趙宋日稱等譯。趙宋的法天，別譯有外道問聖大乘法無我義經；但爲外道說無我而後，示以菩提淨心，即多少大乘化了。

六、禪集，鳩摩羅什來中國，所傳的禪法，本不限於馬鳴，然當時的人，竟看作馬鳴禪。如慧遠的修行方便禪經統序說：「頃鳩摩耆婆，宣馬鳴所述，乃有斯（禪）業」。依僧叡所受於羅什的具體的解說，是：「後二十偈，是馬鳴菩薩之所造也。其中五門，是……馬鳴（等）……禪要之所鈔集之所出也。六覺中偈，是馬鳴菩薩修習之以釋六覺也。」這樣馬鳴的禪集，雖沒有全部譯爲漢文，而已片段的傳入中國了。

七、三啓，馬鳴集三啓經，如南海寄歸傳（四）說：「所誦之經，多誦三啓，乃是尊者馬鳴之所集置，初可十頌許，取經意而讚歎三寶；次述正經，是佛親說；讚誦既了，更陳十餘頌論，迴向發願。」三啓，不是經典的名稱，是印度念誦佛經的體例：前有讀三寶頌，後有迴向發願頌，中間是佛經。三啓，即三折或三段的意思。這並非馬鳴的創作，如優波鞠多因緣中，當時比丘的經唄者，即作三啓（阿育王傳五）。中間的佛經，也不限定那一經。義淨所譯的佛說無常經，是病死時所誦的，即附有三啓的體裁：一、歸敬三寶，七頌；二、無常頌，十頌。其次是三不可愛經。末了，有五言十二頌，七言四頌，迴向發願。其後更附有「臨終方訣」。馬鳴的三啓，即皈依及迴向發願頌，由於音韻文義的巧妙，爲佛教界一般的採用而已。

九、賴吒哩羅伎，是依（中阿含）賴吒羅經的故事而作成的劇曲。如付法藏因緣傳說：「欲度彼（華氏）城諸衆生故，作妙伎樂，名賴吒哩羅。其音清雅，哀婉調暢，宣說苦空無常無我之法。……華氏王恐其人民，聞此樂音，捨離家法，國土空曠，王業廢壞，即使宣令其土人民，自今勿復更作。」賴吒哩羅伎，雖沒有傳來中國，但馬鳴作賴吒哩羅伎一事，極合於馬鳴的行迹。

此外，不是馬鳴作品而傳說爲馬鳴作的，有數種：

一、一百五十讚佛頌

摩訶哩制吒作

唐義淨譯

法稱作

宋法天譯

二、金剛針論

### 三、事師法五十頌

馬鳴作

宋日稱譯

這三部都有華文譯本。一百五十讚佛頌，藏譯作馬鳴造。然依義淨南海寄歸傳（四）說，確定爲摩訶利制吒（Mārceta）所造。金剛針論，現存的梵本，作馬鳴造，然法天譯時，作法稱作。梵本也在不斷的演變中，今即依古傳爲定。事師法五十頌，華譯與藏譯，都說是馬鳴作的。今斷爲密宗興起時代的作品，如頌說：「恒以諸難施，妻子自命根，事自三昧師，況諸勤資財。」這不是佛教一般的事師法，是真言密教的事師法。馬鳴——一切有系的學者的馬鳴菩薩，是不會希望弟子供養妻女的。密教者，每托爲馬鳴、龍樹、提婆的著作，這是絕好的例子。在西藏的譯本中，還有幾種題名馬鳴作的。

還有中國佛教所推重的大乘起信論，大乘宗地玄文本論，也不會是龍樹以前的馬鳴的作品（可能爲龍樹以後的會師）；這已是近代學者所公認的了！

## 二、馬鳴的事迹與時代

不同名字的馬鳴作品，已經略說。再論到馬鳴的事迹。首先要討論到：印度佛教史上的馬鳴，到底有幾人。印度人同名的極多，所以說馬鳴不止一人，這是可能的。然見於印度佛教史，爲佛教著名大德的，我以爲還只是龍樹以前的，那位佛化文藝家的馬鳴（釋摩訶衍論，是轉人僞作；論中

的六馬鳴說，沒有研考的必要）。僧祐的薩婆多師資記，所傳的舊記，有一馬鳴：一爲第十一，一爲第十六。但這在佛陀跋陀羅所傳，只有一馬鳴。而且，舊記的二馬鳴，都出於脇及蜜迦迦之間。而依大莊嚴論馬鳴自己的歸敬頌說：「富那脇比丘，彌織諸論師」，可見這都是馬鳴同時的前輩大德。其間不過幾十年，是難於相信有二馬鳴的。即使有二馬鳴，佛教名德的佛化詩人，也必然爲其中的一人而已。

中國佛教界所傳，馬鳴爲龍樹以前的大德。一、晉僧叡的大智釋論序說：「馬鳴起於正法之餘，龍樹生於像法之末。」二、蕭齊曼景譯的摩訶摩耶經（下）說：「六百歲已，九十六種外道競興，破滅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馬鳴，善說法要，降伏一切諸外道輩。七百歲已，有一比丘，名曰龍樹。」三、梁僧祐的薩婆多師資記，傳馬鳴爲第十一師，又十六師；龍樹爲第三十四師。四、付法藏因緣傳說：馬鳴爲第十一師，龍樹爲第十三師。從此，馬鳴爲龍樹以前的大師，爲中國佛教界的定論。西藏所傳的晚期傳說，如多氏佛教史說：馬鳴從阿梨耶提婆出家（爲龍樹的再傳弟子）；這本是不值得評破的。在婆沙論中（遠在龍樹提婆以前），即已引有馬鳴——法善現的佛所行讚、分別業報略；馬鳴怎能是提婆的弟子呢！近代的學者，受西藏傳說的誘惑，所以有以爲龍樹以後，另有馬鳴。他們引義淨的南海寄歸傳，以爲可能暗示此意。其實，寄歸傳是這樣說的：「遠則龍樹、提婆、馬鳴之類，中則世親、無著、僧賢、清辯之徒。」文中先提婆而後馬鳴，如因此